

中国互联网协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

关于申报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的通知

各相关互联网企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积极落实网络强国和制造强国战略，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中国互联网协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组织开展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工作，旨在全面展现互联网企业的整体风采，打造创新成长互联网企业的发展样本，聚焦新技术、新业态和新模式，准确把握互联网发展的节奏脉动，共同展望互联网产业的发展趋势。

本次工作将继续按照国际通行方式进行，秉承“公开、透明、公正”的工作准则，由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任何费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申报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或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收入主要通过互联网业务实现；

(3) 主要收入来源地或运营总部位于中国大陆;

(4) 2017 年互联网业务营业收入大于 1 亿元;

(5) 对于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绝对控股的子公司, 请以集团总公司的名义统一申报; 对于集团公司控制权比例小于 50% 的参股公司, 可以单独申报;

(6) 2017 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需提供的材料

申报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需提供承诺书、申报表、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审计报告以及其他证明或说明材料。申报材料详单请见附件 1。

如发现申报信息中存在虚假内容, 将取消申报企业在本年度和未来两年的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资格, 并进行公示。

三、保密承诺

中国互联网协会与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郑重承诺: 在本次工作中, 将严格控制原始数据的知悉范围, 确保数据仅用于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工作。除了榜单和报告发布需要披露的有关数据外, 其他数据均会严格保密。

四、申报方式和截止时间

请按照以下步骤进行申报:

(1) 在中国互联网协会网站 (<http://www.isc.org.cn/>) 或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网站 (<http://xxzx.miit.gov.cn/>) 下

载本申报通知及相关附件;

(2) 根据本通知附件 1 要求, 逐项准备申报材料;

(3) 将申报材料打包并通过电子邮件同时发送到本通知下方两个联系邮箱, 邮件主题请按格式“XXX 企业申报 2018 年互联网企业 100 强”填写, 以完成申报。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日期为准)。

五、结果发布

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将于年中向社会发布, 会议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中国互联网行业良好形象的树立, 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参与; 中国互联网行业的健康发展, 需要广大互联网企业的共同努力。感谢各企业对我们工作的支持与配合!

联系人:

狄前防(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中心工业经济研究所)

010-68200375 yujianing@miit.gov.cn

李 娟(中国互联网协会研究部)

010-68209026 lijuan@isc.org.cn

-
- 附件：
- 1.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材料及要求
 - 2.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承诺书
 - 3.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表
 - 4.2018 年中国互联网企业 100 强申报表填写说明

